财经法学 No. 6，2026
pp. 88 – 104

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的功能边界：资格配置与供给激励

洪延青*

内容提要：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通过配置持有权、使用权与经营权，为数据流通提供基本的权利语言与交易框架。它既明确谁有权决定是否供给数据，也规定取得数据的下游可以如何利用数据。具体利用范围及与之衔接的后续成果规则，会改变成果归属和数据提供方实际保留的控制，进而影响供给的预期收益。在交易收益主导型供给激励结构中，持有人主要依靠对外交易取得收益，权利清晰能够降低交易成本并稳定授权预期。在控制收益主导型供给激励结构中，持有人主要依靠持续控制和利用数据取得收益；扩大下游利用范围、将更多后续成果权益配置给下游，则可能增加价值外流与竞争替代风险，使其转向受控供给或不予供给。衍生数据与数据平行财产权规则进一步表明，判断结构性分置能否促进供给，需要同时考察交易成本的下降与控制收益的减损。

关键词：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　供给激励　数据利用外部化　衍生数据

一、引　言

数据流通障碍常被概括为“不敢”“不会”“不愿”三类。〔1〕“不敢”主要源于合规风险，“不会”涉及技术和治理能力，“不愿”则是指数据持有人缺少对外许可、共享或者合作的意愿。数据产权制度及产权结构性分置主要着眼于供给意愿不足的问题。数据利用场景高度不确定，合同难以事前穷尽未来用途和后续风险，权利配置可以为合同未作安排的事项提供默认规则。这条路

* 洪延青，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

〔1〕 关于“不愿开、不敢开、不会开”的三分，参见陈维城：《刘烈宏：数据流通领域存在“不愿开、不敢开、不会开”难题》，载新京报网 2023 年 12 月 8 日，https://m.bjnews.com.cn/detail/1701999045129923.html，2026 年 9 月 13 日访问。该报道转述刘烈宏关于公共数据开放的讲话：“不敢开”主要涉及开放后安全管理边界扩大，“不会开”涉及效率、安全、成本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讨论亦见杨东等：《数据产权制度构建与治理规则体系》（圆桌论坛），载《数字法治》2026 年第 1 期。

径被认为能够降低交易成本、稳定交易预期。《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把数据产权制度置于数据基础制度之首，即意在通过结构性分置激活数据要素流动潜能。〔2〕

产权确立改变了数据持有人能否供给数据的法律状态，持有人是否实际供给、以何种方式供给，仍需综合判断收益与风险。在具体供给关系中，〔3〕上游需要衡量两组因素：一是结构性分置本身塑造的收益与控制关系；二是允许外部主体利用数据之后的治理和执行条件，包括用途能否追踪审计、许可边界是否明确、商业秘密能否得到保护，以及供给可能造成的竞争影响和事后执行成本等。〔4〕第二组因素会显著影响权利配置的制度效应能否实现、在多大程度上实现。〔5〕本文集中讨论第一组因素，第二组因素留待后续研究。

本文将结构性分置所确认的具体权能，以及与之衔接的衍生数据、数据平行财产权等后续成果规则，统称为“权利配置”。围绕上述收益与控制关系，权利配置通过两条路径影响数据供给。一方面，将权利组织为标准化模块，可以降低表达权利内容、磋商合同和证明权利的成本。另一方面，具体的权利配置会限定下游的利用范围，安排后续成果归属，并改变上游实际保留的控制。前者降低交易成本，后者改变数据利用外部化后各方的预期收益，二者共同影响数据持有人是否供给、选择何种供给方式。本文所要考察的功能边界是：后一作用在什么条件下会改变，甚至抵消权利模块标准化所产生的促流通效果。

同一权利配置可能引出不同的供给选择，关键在于持有人主要通过什么方式从数据中获得收益。本文据此区分交易收益主导型和控制收益主导型两种数据供给激励结构，分别简称“交易型激励”和“控制型激励”。前者依靠对外许可、交易、订阅以及提供数据产品或数据服务取得增量收益；后者依靠持续掌握数据，将数据用于主营业务、客户关系、设备生态、模型能力或平台治理来获得收益。这一区分取决于具体数据和利用场景，同一主体可以分别处于两种激励结构之中。在交易型激励中，交易成本下降通常更容易转化为供给意愿。在控制型激励中，权利配置对收益和控制的重新分配可能削弱供给激励，使数据持有人更可能选择受控供给，甚至

〔2〕 See Bertin Martens et al., *Business-to-Business Data Sharing: An Economic and Legal Analysis*, JRC Digital Economy Working Paper 2020-05,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 p. 26; Charles I. Jones & Christopher Tonetti, *Nonrivalry and the Economics of Data*, 110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819, 2819-2820 (2020). 上述研究分别涉及不完全合同下的剩余权利配置，以及非竞争性数据的控制权与共享激励，并不共同主张设立强排他性数据所有权。关于我国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的政策安排，参见“数据二十条”第（三）项。

〔3〕 为便于表述，本文将提供数据或数据利用机会的一方简称为“上游”，将取得利用机会的一方简称为“下游”。

〔4〕 See Catarina Arnaut et al., *Study on Data Sharing between Companies in Europe: Final Report*,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8, pp. 11, 45. 在该报告尚未参与企业间数据共享的受访企业中，能够提升未来共享意愿的因素包括：数据所有权的法律清晰性（62%）、共享后追踪数据使用的能力（46%），以及从合同角度确定如何共享数据（42%）。该题允许多项选择，调查样本不具有统计代表性，故上述比例仅用于说明受访企业所表达的共享条件，不作总体推断。关于企业遭遇拒绝访问、合同限制等需求侧障碍，可参见 Heike Schweitzer et al., *Data Access and Sharing in Germany and in the EU: Towards a Coherent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Emerging Data Economy: A Legal, Economic and Competition Policy Angle*, Final Report for the German 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Climate Action, 8 July 2022, pp. 91-92。

〔5〕 See European Commission, *Guidance on Sharing Private Sector Data in the European Data Economy*, SWD (2018) 125 final, 25 April 2018, pp. 6-9;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Enhancing Access to and Sharing of Data: Reconciling Risks and Benefits for Data Re-use across Societies*, OECD Publishing, 2019, pp. 32-34, 83-85, 122-124; Bertin Martens et al., *Business-to-Business Data Sharing: An Economic and Legal Analysis*, JRC Digital Economy Working Paper 2020-05,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 pp. 25-29.

不予供给。〔6〕下文第一部分梳理“确权促流通”命题的谱系，说明结构性分置的法律属性，第二部分考察数据利用的外部化形态，第三部分分析衍生数据、数据平行财产权规则如何改变供给收益，第四部分讨论由此形成的供给选择。

二、结构性分置的资格配置、交易语言与供给效应

结构性分置把持有、使用和经营等资格组织成可以分别配置的权利模块，与“一数数权”相结合后，同一数据上的相关资格还可以由多个主体并行享有。这些模块用于合同、登记和交易场所时，能够成为说明交易标的与授权边界的共同语言。权利表达的标准化可以降低交易成本。与此同时，具体权能及与之衔接的衍生数据规则、平行财产权安排，还会决定数据交由外部主体利用后，各方能够如何利用数据、取得哪些成果、保留何种控制。

（一）结构性分置的制度起点

在结构性分置之前，数据已通过合同授权、委托处理、接口调用、数据服务、联合开发等方式流动。结构性分置在此基础上提供了相对稳定的权利模块和默认规则。合同是不完整的，无法预先穷尽数据供给和使用中的所有可能性，权利配置可以为合同未尽事项提供默认答案，使各方形成较稳定的预期，并降低交易成本。经济学研究也表明，数据决定权的分配将系统性地改变数据共享的数量和方向。〔7〕

围绕如何以权利配置促进数据流通，欧洲与我国形成了不同路径。2017 年，欧盟委员会曾在政策方案中提出针对机器生成的非个人数据设立“数据生产者权利”；2018 年，德国联合执政协议也将建立数据所有权的可能性提上议程。赫伯特·策希（Herbert Zech）和卡尔－海因茨·费策（Karl-Heinz Fezer）等学者提出了不同方案，包括机器生成数据的专有权和行为生成数据的公民所有权。〔8〕我国的制度讨论则围绕数据赋权与权能配置展开，从数据用益权的二元构造、数据新型财产权，到数据权利的标准化，“明晰产权促进流通使用”始终是关键理由。〔9〕

---

〔6〕 See Bertin Martens et al., *Business-to-Business Data Sharing: An Economic and Legal Analysis*, JRC Digital Economy Working Paper 2020 - 05,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 pp. 19 - 2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Enhancing Access to and Sharing of Data: Reconciling Risks and Benefits for Data Re-use across Societies*, OECD Publishing, 2019, pp. 11 - 13, 95 - 98. 前者以原始用途与二次用途的替代、互补或中性关系分析供给激励，后者强调依数据、用途和风险选择治理安排。本文据此提出交易收益主导型与控制收益主导型的分析区分。

〔7〕 See Bertin Martens et al., *Business-to-Business Data Sharing: An Economic and Legal Analysis*, JRC Digital Economy Working Paper 2020 - 05,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 p. 26; Charles I. Jones & Christopher Tonetti, *Nonrivalry and the Economics of Data*, 110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819, 2819 - 2820 (2020).

〔8〕 See European Commission, *Building a European Data Economy*, COM (2017) 9 final, 10 January 2017, p. 13; Gianmarco Baldini et al.,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 Transport, Construction, Energy, Government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Paul Desruelle ed.,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9, p. 31; Herbert Zech, *Information as Property*, 6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Electronic Commerce Law 192, 197 (2015); Karl-Heinz Fezer, *Data Ownership of the People. An Intrins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Sui Generis Regarding People's Behaviour-Generated Informational Data*, 9 Zeitschrift für Geistiges Eigentum/Intellectual Property Journal 356 (2017).

〔9〕 关于数据赋权、权能配置与流通的研究，参见申卫星：《论数据用益权》，载《中国社会科学》2020 年第 11 期；龙卫球：《数据新型财产权构建及其体系研究》，载《政法论坛》2017 年第 4 期；高富平：《论数据持有者权——构建数据流通利用秩序的新范式》，载《中外法学》2023 年第 2 期；吴汉东：《数据财产赋权：从数据专有权到数据使用权》，载《法商研究》2024 年第 3 期；熊丙万：《论数据权利的标准化》，载《中外法学》2023 年第 5 期。关于数据确权的反思，参见周汉华：《数据确权的误区》，载《法学研究》2023 年第 2 期。

欧盟的后续转向显示，需要区分数据生产与对外供给两个阶段的激励。新增数据专有权的方案受到马克斯·普朗克创新与竞争研究所（下称“马普所”）等机构的批评。〔10〕欧盟后续的数据立法逐步转向以数据访问义务为中心的路线。2022 年的一份研究报告对此作出回顾性解释：在事实上的排他控制下，公司“已经有足够的激励措施”继续投资于更多的数据收集、生成和内部使用；缺少的是数据持有者“进入数据访问协议的意愿”，因而“论辩的重心由此从财产转向访问”。〔11〕在这一背景下，关于权利确认的讨论主要着眼于激励数据生产。当事实性排他控制已经提供足够的生产激励，讨论便转向持有人对外供给数据的意愿。〔12〕

我国的功能分置方案则继续关注权利模块如何塑造数据上的民事关系。“数据二十条”探索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13〕此后，官方表述调整为数据持有权、数据使用权、数据经营权。〔14〕这些术语为登记规则、交易场所规范和合同安排提供了可供采用的权利表达。

（二）权利模块与多主体资格配置

我国的结构性分置方案将数据的财产性利益分解为不同的功能模块。持有权处理合法控制问题：谁合法取得并控制数据，谁就可以维护这一控制状态，防范他人非法窃取、篡改、泄露或破坏数据。对数据的积极利用，则由使用权和经营权分别安排。使用权明确权利人可以如何处理数据，包括能否为了改进运营、提供服务、进行模型分析、生成用户画像或开发新应用，对数据开展加工、聚合、分析和内部使用。经营权明确权利人能否授权他人使用数据或数据产品使用，以及能否通过转让、许可、出资、设立担保等方式，将数据或数据产品交由他人利用并取得收益。经过这种分置，原本模糊的数据利益成为可识别、可表达、可交易、可限制的权利模块。交易各方可以据此以较低成本说明自己与数据的关系、可以对数据做什么，以及可以向对方提供什么。

为分析这些权利模块，本文区分“资格”与“权能”。资格回答谁可以建立某种数据利用关

---

〔10〕 See Josef Drexl et al., *Data Ownership and Access to Data: Position Statement of the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 of 16 August 2016 on the Current European Debate*,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Innovation & Competition Research Paper No. 16-10, 2016; Josef Drexl et al., *Position Statement of the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 of 26 April 2017 on the European Commission's "Public consultation on Building the European Data Economy"*,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Innovation & Competition Research Paper No. 17-08, 2017, paras. 17-20.

〔11〕 See Heike Schweitzer et al., *Data Access and Sharing in Germany and in the EU: Towards a Coherent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Emerging Data Economy: A Legal, Economic and Competition Policy Angle*, Final Report for the German 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Climate Action, 8 July 2022, pp. 119, 128. 该报告回顾了由数据所有权转向访问的讨论，同时认为事实上的排他地位看来已足以激励进一步的数据收集和内部利用，但这一判断不等于对所有企业生产激励的普遍经验结论。

〔12〕 关于数据财产制度向访问和使用规则转向的讨论，参见吴汉东：《数据财产赋权：从数据专有权到数据使用权》，载《法商研究》2024 年第 3 期，第 7-8 页；周汉华：《数据确权的误区》，载《法学研究》2023 年第 2 期；Josef Drexl, *Designing Competitive Markets for Industrial Data-Between Propertisation and Access*, 8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Electronic Commerce Law 257 (2017); Wolfgang Kerber, *Governance of Data: Exclusive Property vs. Access*, 47 IIC-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759 (2016)。

〔13〕 参见“数据二十条”第（三）项。关于以数据持有者权构建数据流通利用秩序的研究，参见高富平：《论数据持有者权——构建数据流通利用秩序的新范式》，载《中外法学》2023 年第 2 期。

〔14〕 参见数据领域名词解释起草专家组：《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二批）》，载国家数据局网站 2025 年 3 月 29 日，https://www.nda.gov.cn/sjj/zwgk/zcfb/0329/20250329164528279022972_pc.html，2026 年 9 月 13 日访问。

系：谁是合法的数据持有者，谁在何种情况下有权使用数据，谁可以对外许可数据或数据产品使用，谁可以作为平行持有者参与共同数据利用。权能则回答取得相应资格后可以做什么。例如，合法持有者可以维护其持有状态并排除非法侵犯，使用权人可以加工、聚合和分析数据，经营权人可以许可、转让、抵押或对外提供数据产品。结构性分置正是在特定场景下，将主体资格与相应权能一并配置。〔15〕

结构性分置还可以分别处理横向和纵向的关系。横向关系沿数据持有、利用到流动的链条展开，权利模块可以用于数据服务合同、数据产品运营，以及数据资产化或资本化安排。纵向关系涉及不同主体对同一数据的并行利用：在共同生产经营、联合开发等场景中，多个主体可能同时与同一份数据形成利益关联。〔16〕“一数数权”据此主张，同一数据上的同一种权利可以由多人同时享有，且不必相互排斥。法律无须强行确定唯一权利人，也无须按贡献大小机械划分份额，法律可以承认多个主体并行享有持有、使用资格，并在特定条件下享有经营资格，这种安排以不损害合作目的或实质性利益预期为前提。学界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数据平行财产权（下称“平行财产权”）。如果沿用“一物一权”的认知，把数据权利固定为某一方独占，便难以适应数据非竞争性、可复制和可复用的特点。结构性分置能够灵活处理上述两类关系。在多方参与、合同不完备、各方贡献难以准确量化的情形下，默认规则可以在各方没有明确约定时说明谁有权使用、处理或经营数据，以及谁有权寻求法律保护。〔17〕

（三）结构性分置作为数据交易语言

数据交易需要约定的事项远不止“数据归谁所有”。提供方需要说明自己是否有权提供数据；接收方需要确认能否保存数据、开展内部分析、训练模型、生成衍生品以及对外授权。双方还须明确交易标的是原始数据、衍生数据、数据产品还是服务，并约定第三方侵权时由谁主

---

〔15〕 See Wesley Newcomb Hohfeld,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ions as Applied in Judicial Reasoning and Other Legal Essays*, Walter Wheeler Cook ed.,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20, pp. 35 - 38; A. M. Honoré, *Ownership*, in A. G. Guest ed., Oxford Essays in Jurisprudence: A Collaborative W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107 - 147. 上述文献提供一般法权关系与所有权权能分析的理论参照。关于数据来源者及其权利内容的国内研究，参见王利明：《论数据来源者权利》，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 年第 6 期；丁晓东：《论数据来源者权利》，载《比较法研究》2023 年第 3 期。本文关于“资格”与“权能”的区分为分析性概括；三项数据权利的具体表述，参见数据领域名词解释起草专家组：《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二批）》，载国家数据局网站 2025 年 3 月 29 日，https://www.nda.gov.cn/sjj/zwgk/zcfb/0329/20250329164528279022972_pc.html，2026 年 9 月 13 日访问。

〔16〕 See Néstor Duch-Brown, Bertin Martens & Frank Mueller-Langer, *The Economics of Ownership, Access and Trade in Digital Data*, JRC Digital Economy Working Paper 2017 - 01, European Commission, 2017; Wolfgang Kerber, *A New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for Non-Personal Data? An Economic Analysis*, 65 Gewerblicher Rechtsschutz und Urheberrecht, Internationaler Teil 989 (2016). 关于数据来源者、数据持有者与多主体利益结构的研究，参见王利明：《论数据来源者权利》，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 年第 6 期；马斌：《分割数据产权的不适性——转向基于模块理论的数据持有权》，载《东方法学》2024 年第 1 期。关于反公地困境的一般理论，参见 Michael A. Heller, *The Tragedy of the Anticommons: Property in the Transition from Marx to Markets*, 111 Harvard Law Review 621 (1998)。

〔17〕 See Ronald H. Coase,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3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 (1960); Harold Demsetz, *Toward a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57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347 (1967); Oliver Hart & John Moore,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Nature of the Firm*, 98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119 (1990); Ian Ayres & Robert Gertner, *Filling Gaps in Incomplete Contract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fault Rules*, 99 Yale Law Journal 87 (1989). 上述文献仅为产权、交易成本和剩余控制权的一般理论参照；关于数据平行持有及其默认安排，参见熊丙万：《专家解读 | 解码数据平行财产权》，载国家数据局网站 2026 年 3 月 18 日，https://www.nda.gov.cn/sjj/zwgk/zjjd/0318/20260318160536827073555_pc.html，2026 年 9 月 13 日访问。

张救济。〔18〕

结构性分置为约定这些事项提供了基本语言。交易涉及数据的合法控制状态时，双方可能侧重讨论持有权；涉及处理、分析、建模或内部使用时，讨论聚焦于使用权；涉及数据产品的对外许可、转让或运营时，讨论则侧重经营权。借助这些模块，双方起草合同时无须每次重新定义数据上的全部权益，可以直接商定相关权利的具体内容。例如，使用权是否包括模型训练或衍生数据开发，是否允许与其他来源的数据融合，是否允许转授权，以及利用行为受到哪些地域、时间、行业或目的限制。这样也有助于降低合同解释成本。

权利模块同样有助于提高登记和交易平台的规则质量。本文认为，数据登记宜主要服务于存证、权利追溯和交易信任，不应被赋予过强的法律效力，但登记仍须说明，记录的究竟是数据资源的合法控制状态、数据经营权，还是特定的授权使用关系。缺少权利模块时，登记只能笼统记录“数据权益”；借助权利模块，则可以分别记录数据来源、处理过程、许可链和权利转让限制。结构性分置由此将事实控制、合同安排及数据处理中的复杂利益，转化为相对稳定的交易语言，降低信息收集、磋商和证明的成本。〔19〕

（四）结构性分置的供给效应

权利分置可以降低交易成本，权利内容和边界表达得越清楚，就越能让更多数据处理安排进入谈判。但权利清晰与供给增加之间并无线性关系。具体权能及与之衔接的衍生数据规则、平行财产权安排，还会改变数据交由外部主体利用后的控制与收益。下游可以怎样使用数据、谁有权取得后续成果、上游能够保留多少控制，共同决定供给后的收益和风险。例如，允许模型训练、衍生开发和后续经营，会扩大下游的使用范围；设置使用限制、安排上游参与价值分配、追踪数据流向，则会影响上游保留的控制。结构性分置能否促进供给，取决于这些安排如何组合。

数据持有人在选择权利配置安排之前，首先要判断自己主要通过什么方式从特定数据中获得收益。如果数据或数据产品的收益主要来自外部交易，权利模块标准化带来的成本下降，就更容易转化为供给意愿。如果收益主要来自持续控制和利用数据，下游使用范围扩大、上游控制减弱，则可能削弱甚至逆转权利标准化的促流通效果，使持有人更愿意收紧供给条件，并在必要时限制供给。〔20〕

因此，结构性分置可以降低进入交易的成本，但能否促进供给，仍取决于权利配置如何影响

---

〔18〕 See Francesco Mezzanotte, *Access to Data: The Role of Consent and the Licensing Scheme*, in Sebastian Lohsse, Reiner Schulze & Dirk Staudenmayer eds., Trading Data in the Digital Economy: Legal Concepts and Tools, Nomos/Hart Publishing, 2017, pp. 159 - 187; Herbert Zech, *Data as a Tradeable Commodity*, in Alberto De Franceschi ed., European Contract Law and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Digital Revolution, Intersentia, 2016, pp. 51 - 80. 上述两文为数据访问、许可及合同标的提供一般讨论。关于交易标的、更新、再许可、衍生数据及技术条件的具体约定，参见 European Commission, *Guidance on Sharing Private Sector Data in the European Data Economy*, SWD (2018) 125 final, 25 April 2018, pp. 6 - 8。

〔19〕 关于数据登记的存证功能及法律效力，参见杨东等：《数据产权制度构建与治理规则体系》，载爱思想网 2026 年 7 月 5 日，https://www.aisixiang.com/data/178872.html，2026 年 9 月 13 日访问。该文原载《数字法治》2026 年第 1 期。

〔20〕 See Bertin Martens et al., *Business-to-Business Data Sharing: An Economic and Legal Analysis*, JRC Digital Economy Working Paper 2020 - 05,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 pp. 20 - 21, 25 - 29; Charles I. Jones & Christopher Tonetti, *Nonrivalry and the Economics of Data*, 110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819, 2819 - 2820 (2020). 前一文献分析替代性再利用、泄露、第三人取得及执行成本与供给激励的关系，后一文献讨论企业担心替代性创新而囤积数据的机制。

数据利用外部化后的收益与控制。下一部分将根据数据收益的主要来源，进一步区分两种供给激励结构。

三、交易型激励与控制型激励：数据利用外部化的形态与风险

结构性分置说明上游享有哪些权利、下游在何种安排下取得使用资格，具体权利内容还会改变数据提供后上游能够获得的收益和需要承担的风险。分析这种变化，需要先明确“数据供给激励结构”和“数据利用外部化”两个概念。数据供给激励结构，是指在特定数据、下游用途和市场关系下，数据持有人的收益从何而来，以及其如何承担风险。数据利用外部化，则涵盖数据持有人向外部主体提供数据利用机会的各种安排，包括允许外部主体接触、计算、分析、调用、加工数据或参与共同开发。本部分据此区分两种供给激励结构，并考察不同外部化形态所带来的风险。

（一）两种供给激励结构的区分

交易收益主导型与控制收益主导型的区分，须结合数据资产、下游用途和市场关系作出，不能仅按企业身份固定划分。同一企业面对标准化、敏感程度较低、可产品化的数据时，可能处于交易型激励；面对核心、持续更新、能够揭示经营规律或训练竞争性模型的数据时，则可能处于控制型激励。〔21〕判断其属于哪种激励结构，始终需要回到特定数据、具体用途和上下游的市场关系。

在交易型激励中，数据的主要增量收益来自对外许可、交易、订阅，以及数据产品或数据服务。数商、数据经纪商、数据市场经营者和行业数据产品提供者，通常处于这一结构。对这些主体而言，向外部提供数据利用机会本身就是商业模式，供给时需要解决的是价格、许可范围、质量保证、合规责任、再许可限制、违约救济和收益分配等问题。欧盟关于企业间数据共享的研究表明，企业间（B2B）数据共享已经形成数据货币化、数据市场、工业数据平台、技术赋能者和开放数据等多种模式。其中，数据货币化和数据市场最符合交易型激励的特征。〔22〕

在控制型激励中，数据持有人主要通过持续掌握数据，并将其用于主营业务、客户关系、设备生态、模型能力或平台治理来取得收益。平台企业的用户行为数据、车联网企业的车辆运行数据、工业设备厂商的运行维护数据、医疗机构的专病数据、供应链企业的物流库存数据，都可能在特定用途上处于这一结构。数据利用外部化给持有人带来的损失，可能表现为持续性竞争优

---

〔21〕 See Bertin Martens et al., *Business-to-Business Data Sharing: An Economic and Legal Analysis*, JRC Digital Economy Working Paper 2020-05,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 pp. 20-21, p. 19 n. 22. 该报告以原始服务与二次服务之间的市场关系分析持有人的再利用供给动机，并指出副产品数据的开放仍可能揭示商业策略、影响数据销售收入或重新分配垄断租金。本文的两类供给激励结构是在此基础上作出的分析归纳。

〔22〕 See Catarina Arnaut et al., *Study on Data Sharing between Companies in Europe: Final Report*,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8, pp. viii, 60-64. 该报告区分数据货币化、数据市场、工业数据平台、技术赋能者与开放数据等模式；“共享”不限于免费提供，其对象、范围与条件仍可能由企业选择。关于共享情况与样本限制，参见 Catarina Arnaut et al., *Study on Data Sharing between Companies in Europe: Final Report*,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8, pp. 11, 35-40。

势、客户关系、洞察能力或生态控制力的削弱，不能仅将其视为一笔可以由价格完全覆盖的交易成本。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Joint Research Centre，下称“JRC”）报告中的两类例子可以对照说明这种差异：整车厂通常不愿向独立维修商开放车辆维修数据，因为开放可能侵蚀其授权售后市场；电信运营商向城市交通管理出售位置数据，则通常既不替代也不直接补足通信服务，更多是取得增量收益。〔23〕

两种激励结构下，权利配置对供给的作用有所不同。在交易型激励中，清晰的权利内容和许可边界，以及可供采用的合同模板，能够降低交易成本，通常有助于流通。在控制型激励中，下游再利用是否会替代上游业务、暴露上游商业策略，或形成下游的模型能力与衍生数据，直接决定上游在供给后能够保留多少控制收益。因此，结构性分置扩大下游利用范围时，也可能压缩上游的控制收益。欧洲企业调查及德国工业与工业相关服务业调查显示，受访企业的数据供给具有选择性，具体条件和使用场景会影响其供给选择。在后一调查表示存在经济障碍的受访企业中，近六成将担心自身经营成败列为数据共享的顾虑。〔24〕

（二）数据利用外部化的多种形态

数据利用外部化在实践中可以通过委托处理、受控计算、接口调用、副本交付、融合开发等多种安排实现。这些安排给予外部主体的自主空间各不相同，但从上游视角看，它们都使外部主体有机会接触、计算、分析、调用、加工原本在内部掌握的数据，或参与共同开发。因此，本文以“数据利用外部化”统称这些安排。〔25〕

第一种形态是委托处理。下游按照上游的目的、指令和约定方式处理数据，提供数据清洗、标注、加工、分析、存储、测试、模型部署等服务。受托方并不取得为自身目的独立、自主使用数据的资格，因而委托处理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使用权外部化。将其纳入考察，是为了提供一种上游控制强度较高的参照形态。

---

〔23〕 See Bertin Martens et al., *Business-to-Business Data Sharing: An Economic and Legal Analysis*, JRC Digital Economy Working Paper 2020-05,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 pp. 20-21. 整车厂维修数据与电信位置数据是该报告说明替代性与中性再利用关系的例证。关于替代性创新与企业囤积数据的关系，参见 Charles I. Jones & Christopher Tonetti, *Nonrivalry and the Economics of Data*, 110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819, 2819-2820 (2020); Bertin Martens et al., *Business-to-Business Data Sharing: An Economic and Legal Analysis*, JRC Digital Economy Working Paper 2020-05,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 p. 16。

〔24〕 See Catarina Arnaut et al., *Study on Data Sharing between Companies in Europe: Final Report*,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8, pp. viii-x, 35-40, 87-92; Heike Schweitzer et al., *Data Access and Sharing in Germany and in the EU: Towards a Coherent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Emerging Data Economy: A Legal, Economic and Competition Policy Angle*, Final Report for the German 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Climate Action, 8 July 2022, pp. 94-97. 后一报告所引2021年德国工业及工业相关服务业调查中，2%的受访企业自认更偏向数据提供方，另有7%认为提供与接收程度大致相当，73%表示共同数据管理未发挥作用；在表示存在经济障碍的受访企业中，68%认为数据交换收益不明确，59%担心自身经营成败，59%认为缺少合适商业模式。这些比例的分母和含义不同，不能合并推断为全体企业的数据供给比例。关于访问受阻的需求侧材料，参见 Heike Schweitzer et al., *Data Access and Sharing in Germany and in the EU: Towards a Coherent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Emerging Data Economy: A Legal, Economic and Competition Policy Angle*, Final Report for the German 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Climate Action, 8 July 2022, pp. 91-92。

〔25〕 Se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Enhancing Access to and Sharing of Data: Reconciling Risks and Benefits for Data Re-use across Societies*, OECD Publishing, 2019, pp. 24, 32-38, 47; European Commission, *Guidance on Sharing Private Sector Data in the European Data Economy*, SWD (2018) 125 final, 25 April 2018, pp. 5-11, 17-18; Josef Drexl, *Data Access and Control in the Era of Connected Devices: Study on Behalf of the European Consumer Organisation BEUC*, BEUC, 2018, pp. 40-41.

第二种形态是受控使用。下游可以计算、分析、验证数据或利用数据建模，但不能复制、下载、保存、转移原始数据。数据沙箱、可信执行环境、隐私计算、联邦学习、安全多方计算、数据不出域、结果可用不可见等安排，均属此类。上游或中立平台通常仍通过技术措施控制使用环境，规定数据是否可见、计算结果能否带离、输出结果的详细程度以及调用次数。受控使用允许下游利用数据，但限制其自由带离数据。〔26〕

第三种形态是通过接口持续供给。上游通过应用程序接口（API）、订阅接口、查询接口、数据服务接口或持续推送，向下游提供数据访问机会或数据结果。身份认证、调用频率限制、权限分级、日志记录、接口中止和输出限制，使上游能够保持一定控制。与此同时，下游也可以通过持续调用、批量查询和交叉分析不断积累信息。单次访问的风险可能有限，长期访问却可能使下游形成稳定的洞察能力。〔27〕

第四种形态是原始数据副本交付。上游将数据文件、数据集、数据库副本或可下载的数据产品交给下游，允许其在本地保存、复制、加工、融合、训练和分析。此时，下游使用上游数据的自由度最高，上游对已交付副本的事实控制最弱。上游通常难以仅凭技术手段控制下游的后续处理，而是主要依靠合同约定、审计机制和事后救济。〔28〕

第五种形态是融合开发或联合建模。数据在此类安排中不再只是从上游向下游单向流动。多方分别投入数据、模型、算法、场景、算力或专业知识，共同形成融合数据、联合模型或数据产品。融合开发往往能放大数据价值，也会显著增加权属和收益分配的复杂性。各方投入的数据能否继续被识别，融合数据是否由各方共同持有，一方能否单独使用或对外经营，以及在融合数据基础上进一步形成的模型、指数、评分、标签或数据产品归谁，都可能成为争议焦点。〔29〕

五种形态既可能单独出现，也可能交叉重叠。按照上游保留的控制强度，可以将其排列为一个大体连续的谱系。委托处理和受控使用位于控制较强的一端，数据或计算环境仍主要在上游控制之内，下游自主性最低。接口型持续供给居于中间，上游仍控制访问入口，下游则能够通过连续调用积累信息并形成洞察。原始副本交付和融合开发位于另一端，下游取得本地处理或共同开

---

〔26〕 Se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Enhancing Access to and Sharing of Data: Reconciling Risks and Benefits for Data Re-use across Societies*, OECD Publishing, 2019, pp. 33 - 34, 85, 130. 该报告讨论了数据沙箱内的受控分析及结果输出，分布式机器学习、同态加密和安全审计，安全多方计算，但各技术并不必然具有完全相同的控制效果。关于安全数据空间与加密技术的政策方向，参见 European Commission, *A European Strategy for Data*, COM (2020) 66 final, 19 February 2020, Section 5 (B)。

〔27〕 See Open Banking Limited, *Getting Started-Open Banking API Security Profile*, https://standards.openbanking.org.uk/security-profiles/get-started-obl-api-security-profile/, visited on 13 September 2026; Wolfgang Kerber, *Data Governance in Connected Cars: The Problem of Access to In-Vehicle Data*, 9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Electronic Commerce Law 310 (2018). 关于持续接口访问、认证和安全通信的制度例证，参见欧盟《支付服务指令（第二版）》[Directive (EU) 2015/2366] 第 66 - 68、97 条；《关于强客户认证及共同安全开放通信标准的授权条例》[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8/389] 第 28 - 36 条。这些支付规则限制接口提供方设置访问障碍，要求接口提供方不能任意限制、撤回或中止接口授权。

〔28〕 See Tanya Aplin et al., *The Role of EU Trade Secrets Law in the Data Economy: An Empirical Analysis*, 54 IIC-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826, 831 - 832, 836 - 839 (2023).

〔29〕 See Bertin Martens et al., *Business-to-Business Data Sharing: An Economic and Legal Analysis*, JRC Digital Economy Working Paper 2020 - 05,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 pp. 12, 22 - 23, 28 - 32; Björn Lundqvist, *Competition and Data Pools*, 7 Journal of European Consumer and Market Law 146 (2018).

发的空间，上游主要依靠合同约束来替代事实控制，后续成果归属也最为复杂。

（三）控制型激励在不同外部化形态下的风险考量

对于处于控制型激励中的上游数据持有人，比较不同的数据利用外部化形态时，核心尺度是供给后还能否控制数据的使用目的、使用边界、输出结果和后续价值流向。

在委托处理中，受托方应当只按委托方的目的和指令处理数据，不得为自身目的独立使用。受托方在现实中仍可能超出委托目的处理数据，或在委托任务之外形成过程数据、结果数据或内部能力。因此，上游主要关心能否发现越权行为，发现后能否证明，以及在取得证明后能否纠正。委托处理越复杂，上游就越依赖日志、访问记录、用途限制、删除验证和审计机制来实施这些控制。〔30〕

在受控使用中，原始数据仍留在上游系统或受控环境内，下游只能在给定条件下计算、验证、建模或取得结果。上游继续掌握数据利用的入口和条件，因而往往更愿意提供使用机会。这种控制同时压缩了下游的自主性，交易效率和应用自由度受到限制，下游可能难以充分探索数据价值，也难以将数据与自身业务系统深度融合。对上游而言，受控使用是一种可接受但较为保守的供给方式，能够在不完全交出控制权的情况下释放部分数据价值。〔31〕

在接口型持续供给中，上游通过技术接口控制数据访问。接口访问可以记录、限制和撤回，上游能够规定调用频率、调用范围、授权期限、查询字段和输出格式，也可以在下游违约时中止接口。不过，持续访问也使下游有机会逐步积累数据样本，并据此分析上游的客户结构、产品分布、价格变化、设备状态、供应链规律和业务周期等。单次调用也许只是一次查询，长期调用却可能形成系统性商业洞察。因此，上游还会关心下游通过持续访问形成了什么能力。〔32〕

在原始副本交付中，上游对已外流副本的实际控制显著下降，主要依靠合同约束下游。例如，合同可以禁止下游超范围使用、转授权、训练模型、与第三方数据融合或开发竞争性产品，并约定到期删除、接受审计和违约赔偿等义务。这些约束能否发挥作用，取决于上游能否发现并证明违约。如果下游将数据用于模型训练，利用结果留存为参数、标签、评分、预测能力或业务流程，上游未必能够像追踪一份文件那样追踪这些成果。即便合同要求删除数据，下游已经形成的模型能力和业务经验也很难完全消除。

在融合开发或联合建模中，上游需要同时考虑价值增益和贡献归属。多方融合能显著提升数

〔30〕 See European Commission, *Guidance on Sharing Private Sector Data in the European Data Economy*, SWD (2018) 125 final, 25 April 2018, pp. 6 - 9; Bertin Martens et al., *Business-to-Business Data Sharing: An Economic and Legal Analysis*, JRC Digital Economy Working Paper 2020 - 05,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 pp. 25 - 29.

〔31〕 Se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Enhancing Access to and Sharing of Data: Reconciling Risks and Benefits for Data Re-use across Societies*, OECD Publishing, 2019, pp. 33 - 34, 85 - 86. 关于安全处理环境的定义、受控再利用及输出核验，参见欧盟《数据治理法》[Regulation (EU) 2022/868] 第 2 (20)、5 (3) (b) — (c)、5 (4) 条。其第 5 条适用于公共部门持有的特定受保护数据，本文仅以其作为受控使用的制度例证。

〔32〕 See Josef Drexl, *Data Access and Control in the Era of Connected Devices: Study on Behalf of the European Consumer Organisation BEUC*, BEUC, 2018, p. 41; Heike Schweitzer & Axel Metzger, *Data Access under the Draft Data Act, Competition Law and the DMA: Opening the Data Treasures for Competition and Innovation?*, 72 GRUR International 337 (2023). 上述文献为持续访问、技术控制和下游竞争提供讨论；正文所列客户结构、供应链规律等积累效应，是据此展开的场景分析。

据价值，尤其在医疗、工业、金融、交通、人工智能训练等场景中，单一主体的数据往往不足以形成高质量模型或数据产品。但在融合开发中，各方的数据投入对后续成果作出了什么贡献，也更难辨明。上游可能认为自己仍是重要的数据投入方，下游或合作方则可能认为，模型、指数、标签体系或数据产品主要来自其算法、场景、算力和专业知识。融合数据是否由各方平行持有，以及后续成果是否已经转化为某一方的衍生数据，往往都不清楚。合作越深入，价值越可能放大，控制关系也越容易复杂化。〔33〕

数据仍在上游系统内时，上游可以凭借事实控制和技术入口，对不特定主体形成近乎对世的控制。数据一旦以副本、接口、融合或模型形式进入下游系统，上游能够依靠的就主要是对特定相对人的约束。权利界定和配置可以为上游提供稳定的资格和受法律支持的权能，但在现实中，上游仍需发现和核验相关使用行为、为其权利主张提供事实证明，并使不当行为得到纠正，完成这些事项的成本会显著影响其风险判断。〔34〕因此，对处于控制型激励中的上游持有人而言，数据利用外部化的风险既涉及权利配置将资格赋予谁，也涉及取得资格后行使权能的现实阻力和成本。〔35〕越接近原始副本交付和融合开发，上游越难以仅凭权利结构性分置消除供给顾虑，也越倾向于选择受控使用、接口限制、严格合同或不予供给。

四、后续成果规则对供给激励的影响：衍生数据与平行财产权

结构性分置在配置主体资格和权能之外，还与后续成果规则相衔接。这些规则会显著改变下游如何利用数据、后续成果归谁以及上游实际保留多少控制，进而影响上游是否允许数据利用外部化，以及选择何种外部化方式。〔36〕其中，衍生数据规则直接涉及加工成果能否形成独立权益。数据价值原本可能在加工中转化为下游掌握的成果，一旦这些成果被认定为衍生数据，就需要进一步回答下游是否因此取得新的、独立的数据权益。数据价值向下游转移由此不仅是商业事实，也可能产生权利归属上的后果。平行财产权则涉及多主体同时持有数据的场景。它通过默认规则确认各方的使用、经营和防御资格，但数据投入方对后续成果归属的担忧，仍难以由这些资格完

〔33〕 See Bertin Martens et al., *Business-to-Business Data Sharing: An Economic and Legal Analysis*, JRC Digital Economy Working Paper 2020 - 05,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 pp. 12, 22 - 23, 28 - 32; Björn Lundqvist, *Competition and Data Pools*, 7 Journal of European Consumer and Market Law 146 (2018); Inge Graef, Thomas Tombal & Alexandre de Streel, *Limits and Enablers of Data Sharing: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EU Competition, Data Protection and Consumer Law*, TILEC Discussion Paper No. 2019 - 024, 2019.

〔34〕 See Henry E. Smith, *Property as the Law of Things*, 125 Harvard Law Review 1691 (2012); Thomas W. Merrill & Henry E. Smith, *The Property/Contract Interface*, 101 Columbia Law Review 773 (2001). 上述文献讨论一般财产权、合同与信息成本；正文关于数据外部化后的控制变化为本文的类比分析。

〔35〕 See Bertin Martens et al., *Business-to-Business Data Sharing: An Economic and Legal Analysis*, JRC Digital Economy Working Paper 2020 - 05,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 pp. 20 - 21, 25 - 29; Josef Drexl, *Designing Competitive Markets for Industrial Data-Between Propertisation and Access*, 8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Electronic Commerce Law 257 (2017). 前一文献讨论替代性再利用、合同相对性、数据泄露、第三人取得及中介监测成本，后一文献讨论工业数据的事实和技术控制、商业秘密、访问与竞争法。

〔36〕 See Oliver Hart & John Moore,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Nature of the Firm*, 98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119 (1990); Inge Graef, Thomas Tombal & Alexandre de Streel, *Limits and Enablers of Data Sharing: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EU Competition, Data Protection and Consumer Law*, TILEC Discussion Paper No. 2019 - 024, 2019.

全消除。

（一）衍生数据产权配置与上游价值回收

原始数据经过不同程度的加工，所得结果都可能被称为衍生数据。简单加工包括清洗、去重、脱敏和格式转换，所得数据与原始数据高度重合，但并不完全一致。中度加工包括筛选、汇总、贴标，以及与自有或第三方数据关联融合，由此形成的数据集、标签体系或特征库，已与原始数据存在显著区别。深度加工则把原始数据提炼为统计结论、画像、评分、指数、预测结论乃至模型参数。这些成果在形态上已与原始数据大相径庭，却吸收了原始数据的价值。上述不同形态的加工结果，都可以脱离原始数据而独立存在、使用和流转。

在前述各种数据利用外部化安排中，这些加工结果都可能引出归属不明的问题。在委托处理中，受托方可能在任务之外保留清洗后的数据或提炼的规律，并用来服务其他客户。此时，哪些属于受托方在处理过程中获得的经验，哪些仍承载原始数据的价值，二者的界限变得模糊。在受控使用中，下游取得的统计结论、模型参数和标签规则，有时还能反映原始数据的关键特征，使下游得以反推这些特征。在接口型持续供给中，下游通过长期调用或批量查询留存返回结果，或者将其与自有数据交叉分析，形成画像、评分和指数，可能在功能上复制乃至替代上游的数据服务。在原始副本交付中，下游能够自行清洗、整合和分析数据，并把加工后的数据集作为自己的产品对外提供。在融合开发或联合建模中，联合模型、中间特征、评估结果和训练日志各自归谁，取决于如何衡量各方贡献，而贡献恰恰最难衡量。〔37〕

这些场景具有共同的过程：数据经过加工，形成可以独立利用的产物，上游对数据价值的控制随之减弱，甚至不再能够控制这些产物。衍生现象因此始终伴随着上游对价值归属的疑虑。既有研究虽然在衍生数据的识别门槛、原始数据取得瑕疵的影响和救济方式上有所不同，却普遍将衍生数据的产权配置与加工贡献联系起来。这种配置方向可能进一步加强上游的担忧。〔38〕

具体而言，不同的衍生数据权属方案，都将配置权益的重心从源数据提供者转向增量价值的创造者。对于源数据方或其他投入方，各方案通常通过合同约定、补偿、强制许可使用费、不当得利返还、侵权赔偿、个人信息保护或商业秘密保护等途径维护其利益，而非使其取得衍生数据。这一思路有其依据：衍生数据并非源数据的自然延伸，而是数据、算法、场景、算力、专业知识和业务经验共同作用的结果。下游投入资源、显著提升数据价值并形成可独立利用的新成果，法律赋予其相应权益，有助于激励数据加工和创新利用。对于处于控制型激励中的上游，这

〔37〕 See Bertin Martens, *The Impact of Data Access Regime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Machine Learning*, JRC Digital Economy Working Paper 2018 - 09, European Commission, 2018, pp. 4 - 5, 18 - 20; Néstor Duch-Brown, Bertin Martens & Frank Mueller-Langer, *The Economics of Ownership, Access and Trade in Digital Data*, JRC Digital Economy Working Paper 2017 - 01, European Commission, 2017. See Josef Drexl, *Data Access and Control in the Era of Connected Devices: Study on Behalf of the European Consumer Organisation BEUC*, BEUC, 2018, pp. 41 - 43. 上述文献为数据访问、机器学习与数据权益配置提供一般理论参照；本段关于委托处理、模型参数、训练日志及贡献衡量的具体场景，为本文据此展开的分析。

〔38〕 关于财产规则与补偿规则弹性组合的研究，参见许可：《猎鹰的回旋：衍生数据的财产规则》，载《中国法律评论》2026 年第 3 期。有学者以实质改变、价值显著增值和不可逆转识别衍生数据，并区分原始数据取得瑕疵与衍生成果归属，详细分析参见申卫星：《衍生数据的识别标准与产权配置》，载《法学研究》2026 年第 1 期。也有学者在平行持有场景中以是否作出增量贡献讨论其他持有人能否分享衍生成果，具体内容参见熊丙万、庄鸿山：《论数据平行财产权》，载《江苏社会科学》2026 年第 1 期。

种成果配置也会影响其供给前的判断。上游提供源数据或使用机会，下游则可能据此取得新的数据成果；上游即使有权获得补偿或其他救济，也不当然能够控制成果本身。因此，规则越清楚地将衍生数据权益配置给加工者，上游就越能预见自己对后续成果的控制不足。这种疑虑来自规则确定的分配方向。

衍生数据规则由此具有双重激励效应：下游获得更稳定的成果权益，因而更有动力加工和创新；上游则更可能担忧自己失去对后续价值的控制。在交易型激励中，这类控制疑虑可以通过价格和许可范围的安排吸收。在控制型激励中，若下游在法律上取得稳定的衍生数据权益，上游就可能从能够决定是否开放特定数据的守门人，转为只能事后请求补偿的一方。数据价值在利用外部化后向下游转移的商业风险，因而进一步涉及成果在法律上归谁、上游能否控制这些成果的产权归属风险。即使上游享有事后补偿请求权，行使该权利仍需依赖高强度的发现、核验、审计和追踪。〔39〕

（二）平行财产权与后续成果归属

平行财产权旨在解决多主体同时持有同一数据时的权利配置问题。如果照搬有体物的共有规则，要求各方确定份额、共同处分或者按贡献比例分割权利，往往会产生过高的协商成本，并抑制数据复用。平行财产权因此主张建立默认规则，预先明确各方可以如何使用和经营共同持有的数据，以降低权利行使的不确定性。

这些默认规则首先确认各方的平行使用权。共同生产经营活动中附带产生的数据，往往只是合作的副产品，各方订约时未必意识到其后续价值，也未必充分约定使用权限。待数据价值显现，各方就需要明确自己能否开发利用手中这份数据。平行财产权对此的默认回答是：只要不违背合作目的和重大利益期待，各方原则上可以并行使用。这样可以减少对使用资格的疑虑，避免数据因权属不明而闲置。对于经营权，平行财产权则区分不同场景。共同生产经营中附带产生的数据，默认允许各持有人自行经营，并原则上独享收益。对于以数据生产、数据融合为主要目的所产生的数据专用品或融合数据，与谁共同持有这些数据，本身就是各方的重要利益所在。一方擅自对外转让、许可或设定担保，可能改变合作结构，或者稀释其他参与方的投入价值。因此，这类数据的对外经营通常需要其他参与方同意，〔40〕

上述默认规则降低了多主体协作中的资格不确定，使各方不必在每次使用、经营数据之前重新谈判，从而减少陷入协商僵局的风险。对于加工后的成果归谁，平行财产权却仍难以消除数据投入方的担忧。它主要确定各方如何行使原始数据、已融合数据或共同持有数据上的默认权利，

---

〔39〕 See Tanya Aplin et al., *The Role of EU Trade Secrets Law in the Data Economy: An Empirical Analysis*, 54 IIC-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826, 836 - 839 (2023);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Enhancing Access to and Sharing of Data: Reconciling Risks and Benefits for Data Re-use across Societies*, OECD Publishing, 2019, pp. 83 - 85; European Commission, *Guidance on Sharing Private Sector Data in the European Data Economy*, SWD (2018) 125 final, 25 April 2018, pp. 6 - 9; Richard Feasey & Alexandre de Streel, *Data Sharing for Digital Markets Contestability: Towards a Governance Framework*, Centre on Regulation in Europe, 2020, pp. 66 - 69. 上述材料讨论共享后的使用追踪、用途限制和实施监督等困难。

〔40〕 关于数据专用品、数据副产品和多方合作融合数据的区分，参见熊丙万、庄鸿山：《论数据平行财产权》，载《江苏社会科学》2026 年第 1 期；熊丙万：《专家解读｜解码数据平行财产权》，载国家数据局网站 2026 年 3 月 18 日，https://www.nda.gov.cn/sjj/zwgk/zjjd/0318/20260318160536827073555_pc.html，2026 年 9 月 13 日访问。

并不覆盖进一步加工形成的衍生数据。例如，一方要单独对外经营数据专用品或融合数据，通常需要其他参与方同意，但如果该方先将这些数据加工为衍生数据，成果归属又会转而适用前一节所述的衍生数据配置逻辑。一致同意规则约束的是共同数据的原样对外经营，其效力并不当然延伸到衍生数据。〔41〕

平行财产权因而能够降低各方对共同数据使用资格的不确定，却不能消除某一方利用共同数据形成独立成果所引发的担忧。它可以保护共同数据不被某一方擅自对外经营，却未必阻止该方通过加工、建模或分析，把共同数据的价值转化为自己的衍生数据或模型能力。对处于控制型激励中的上游或数据投入方来说，即使法律承认其对融合数据享有平行使用权、平行持有权或某种经营控制，其他参与方仍可能基于共同数据形成单方竞争优势。该投入方能否发现这些成果、证明成果与其投入的联系、分享收益或者阻止成果对外经营，并不会因平行财产权的设立而自动得到解决。衍生数据规则和平行财产权共同表明，默认规则既降低资格不确定性，也会改变后续成果的归属和上游实际保留的控制。加工者获得更稳定的成果权益时，下游创新激励得到增强，上游的供给激励却可能下降。

五、结构性分置下的供给选择

权利配置会改变数据供给后的控制与收益，处于控制型激励中的上游可能据此作出两类选择：一是不予供给或者仅作受控供给；二是在合同中设置单方扩张型条款，尽量将未来成果和收益保留在自己控制之下。

第一类选择是不予供给，或仅提供高度受控的使用机会。处于控制型激励中的上游，如果预见原始副本交付、融合开发和衍生数据形成会带来价值外流风险，就自然倾向于将数据留在自己的系统或可控环境中。即使开展合作，上游往往也只愿意让下游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利用数据，例如采用数据沙箱、隐私计算、可信执行环境、联邦学习、限制 API 调用、仅交付结果或者数据不出域等方式。这些安排使下游能够获得限定的数据价值，同时让上游继续控制访问或使用的入口。这种选择意在避免完整的数据利用外部化可能造成的持续竞争优势削弱。

第二类选择是在合同中设置单方扩张型数据条款。上游不得不对外提供数据，或者基于商业合作必须给予下游某种使用机会时，往往会通过合同尽量扩大自己的保留权益。这些条款可能将基于所供数据形成的全部衍生数据、模型训练结果、标签体系、评分结果、预测模型、合成数据、数据产品或业务洞察约定归上游所有，也可能禁止下游训练模型、融合第三方数据、再许可、对外经营或者形成竞争性产品，要求下游无偿回授成果，或者为上游保留单方审计、删除、终止合同、中止接口及调整收益分配的权利。这类条款旨在事前将不确定的未来成果和收益尽量纳入上游控制，所限制的范围超出了下游的违法行为。其动因是：数据交给下游之后，上游能否

〔41〕 参见熊丙万：《专家解读｜解码数据平行财产权》，载国家数据局网站 2026 年 3 月 18 日，https://www.nda.gov.cn/sjj/zwgk/zjjd/0318/20260318160536827073555_pc.html，2026 年 9 月 13 日访问。该文明确讨论融合数据基础上独立开发的衍生数据，并以其他参与方未作增量贡献为由，主张其他参与方原则上无权分享该衍生数据的产权或收益；这一安排仍以尊重相反约定、在先权益及合作利益为前提。

发现未来成果、证明成果来源、确定各方贡献并追回收益，都存在很大不确定性，事后主张权利也有困难。因此，上游会试图在供给之前通过合同尽量保留可能产生的权益。然而，这些条款可能降低下游利用数据的积极性。下游投入算法、模型、算力、场景和专业知识形成新成果，如果必须将全部成果无偿回授或完全让渡，那么其加工创新动力就会下降。尤其在合作开发和融合数据场景中，这类条款容易将本应由各方协商分配的后续利益预先集中到强势数据持有人一方，进而增加谈判成本，甚至使合作无法达成。〔42〕

《民法典》主要通过格式条款规则对单方扩张型数据条款设置两道控制。第一道是订入控制，处理有关条款能否成为合同内容。一揽子成果归属、无偿回授、禁止独立开发和任意终止等条款与下游有重大利害关系，上游应当以合理方式提示下游注意，并按照下游的要求说明条款内容。上游未依法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下游没有注意或者理解条款内容的，下游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第二道是效力控制，处理条款内容是否过度失衡。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上游责任、加重下游责任，或者限制下游主要权利的，应当认定无效，排除下游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也应当认定无效。这两道控制原则上以条款由上游为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订约时未经个别协商为前提，是否已经实际重复使用，并非决定性条件。条款经过实质协商之后，即使成果和收益明显向上游集中，也不能再适用格式条款规则。此时虽可诉诸显失公平规则，但适用该规则还要求具有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不能仅以交易地位不对等或者成果分配明显偏向一方为由予以撤销。因此，《民法典》能够控制未经协商的单方条款，却尚未建立普遍适用于企业间数据合作、以成果分配是否合理为对象的实质公平审查规则。〔43〕

在格式条款规则之外，《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可以在特定条件下提供补充控制，但二者的介入基础不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5 条规制大型企业等经营者滥用资金、技术、交易渠道和行业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地位，以明显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拖欠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的行为。该条适用于大型企业等经营者与中小企业之间的特定关系，从条文列举看，其规制重心仍在付款期限、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违约责任和账款拖欠，并未直接建立针对衍生数据归属、成果回授和利用限制的公平审查规则。〔44〕《反垄断法》的适用门槛更高。上游拒绝开放数据或者无正当理由中止既有接口，可能受到拒绝交易规则

〔42〕 关于单方施加的企业间数据访问和使用条款，参见欧盟《数据法》[Regulation (EU) 2023/2854] 第 13 条。该条适用于由一方单方施加的条款，并非对所有经协商的数据合同实行一般内容审查。See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for Justice and Consumers et al., *Study on Model Contract Terms and Fairness Control in Data Sharing and in Cloud Contracts and on Data Access Rights: Final Report*,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22.

〔43〕 参见《民法典》第 151 条、第 496—497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13 号）第 9—10 条。格式条款原则上以为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订约时未经协商为识别条件，经营者不得仅以未实际重复使用否认其性质，但能够证明并非为重复使用预先拟定的除外。第 497 条第 2 项规定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提供方责任、加重相对方责任、限制相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无效，第 3 项另行规定排除相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无效。第 151 条还要求具有利用对方危困、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

〔44〕 参见《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修订）第 15 条；王洪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25 年第 4 号，第 482 页。审议结果报告明确说明该条适用范围收窄，聚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不能将其解释为对企业间一切不合理数据条款的一般内容审查。

的审查；要求下游排他使用数据或者不得与特定第三方合作，可能受到限定交易规则的审查；要求全部衍生成果归上游所有、要求下游无偿回授成果，或者限制下游改进技术和开发新产品，则可能受到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规则的审查。但只有在上游具有相关市场支配地位、有关行为产生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效果并且缺乏正当理由时，才可能认定其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45〕

综上，现行法对单方扩张型数据条款形成了三种各有适用门槛的局部控制：格式条款规则原则上要求条款由一方为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且未经个别协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5 条受到交易主体关系和规制事项的限制，《反垄断法》则以相关市场支配地位和竞争损害为介入条件。三条路径可以在具体案件中交叉适用，但都不直接以企业间数据合作的成果分配是否合理为审查对象。如果条款经过实质协商，交易双方及其行为不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5 条的适用要件，上游又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那么，即使衍生数据、后续成果和单方控制权明显向上游集中，现行法也难以直接审查这种利益配置本身。目前仍缺少直接面向企业间数据合作、以利益配置是否合理为对象的内容控制规则。

六、结语：资格配置、供给激励与行使条件的衔接

围绕数据基础制度，国内讨论存在两种不同进路：〔46〕一是强调数据确权，主张通过权利配置、权能拆分和交易标的标准化，降低数据流通中的不确定性；二是强调行为规制，认为数据关系随场景而异并持续变化，抽象权利名目难以穷尽利用风险，应更多依赖具体行为规则、合同控制、竞争法和监管机制。这两种进路常被理解为相互竞争的制度路线，即先确权再流通，或者弱化确权而转向场景治理。

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将数据持有、使用和经营等利益转化为可以识别、授权、交易和限制的资格与权能，为数据交易提供了相对稳定的权利语言。“一数数权”和平行财产权进一步降低了多主体场景中的资格不确定性。在降低权利表达、合同磋商和权利证明成本之外，结构性分置还会改变供给后的收益与控制。具体权能确定下游可以在多大范围内利用数据，与之衔接的后续成果规则则影响成果归属和上游实际保留的控制，共同重新分配数据利用外部化后的收益。

这种收益重新分配对数据供给的影响，取决于持有人处于何种激励结构。在交易型激励中，权利清晰和交易成本下降通常更容易转化为供给意愿。在控制型激励中，下游利用范围扩大、更多后续成果权益配置给加工者，可能使上游控制减弱，并增加价值外流和竞争替代风险，促使数据持有人选择不予供给、受控供给或者单方扩张型条款。结构性分置的功能边界正在于此：权利清晰可以降低交易成本，却不能保证数据供给。判断其促流通效果，需要同时考察交易成本下降与控制收益减损。

〔45〕 参见《反垄断法》（2022 年修正）第 22 条第 1 款第 3—5 项、第 23—24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6 号）第 35 条、第 38—39 条、第 40 条第 2—3 款。关于知识产权许可中排他性或独占性回授，以及未提供合理对价的同一技术领域交叉许可，参见《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第 13 条第 1 项。后一规定适用于知识产权行使，不能直接等同于所有数据成果回授条款的效力规则。

〔46〕 关于数据确权与行为规制两种进路的历史性对照及其交锋，参见杨东等：《数据产权制度构建与治理规则体系》（圆桌论坛），载《数字法治》2026 年第 1 期。

确权与行为规制因而可以相互衔接。结构性分置配置主体资格、利用范围和后续成果，行为规则则可能通过发现、核验、审计、追踪和公平控制，降低数据利用外部化后的信息与执行成本。本文集中考察了权利配置对供给激励的影响，相关行为规则的完整法律构造仍有待展开。未来研究需要进一步回答：这些机制由谁启动、在何种条件下适用，说明责任和证明责任如何分配，以及怎样在降低上游控制风险的同时，保护下游的加工成果与商业秘密。

Abstract: Structural separation of data property rights allocates the rights to hold, use, and operate data, providing a basic legal vocabulary and transactional framework for data circulation. It identifies who may decide whether to supply data. The scope of downstream use it defines, together with the associated rules on subsequent outputs, also affects how those outputs are allocated and the extent of control actually retained by upstream holders, thereby changing the expected returns from supply. Where transaction revenue dominates supply incentives, clearer entitlements can reduce transaction costs and stabilize expectations about authorization. Where control-based returns dominate, broader downstream use and the allocation of more rights in subsequent outputs to downstream users may increase the risks of value leakage and competitive substitution, leading data holders to choose controlled supply or withhold data. Rules on derived data and parallel data property rights further show that assessing the supply effects of structural separation requires conside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ower transaction costs and reduced control-based returns.

Key Words: structural separation of data property rights, supply incentives, externalization of data use, derived data

（责任编辑：武　腾）